

莒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莒南政发〔2015〕25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意见

莒南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金融深化与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3〕5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涉及税收等优惠政策文件的通知》（临政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工作，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尽快做大做强，推动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

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抢抓国家强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机遇，以扩大直接融资、壮大企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重在培育，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优化全县企业组织结构；坚持点面结合、分类指导、一企一策，在面上推进的同时，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政策扶持的指导方针，加强服务，扎实开展推动企业上市的各项工作的，不断促成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上市。

（二）工作目标。按照“培育储备一批、启动运作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总体思路，力争 3-5 年内有 2 家企业在国内外主板市场上市，1-2 年内有 3 家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交易。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五年行动计划”。自 2015 年起，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 10%，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到 2019 年年末，力争实现全县 50%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主要措施

（一）立足实际，大力培植上市资源。立足全县产业特点，对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注重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资产质量较好、技术含量较高、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企业进行重点培植。

（二）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上市。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条件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要求，适当选择上市路径。支持具备一定规模、效益良好、有较强竞争力、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首选国内主板市场上市；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选择境内中小板或创业板市场上市；鼓励起点高、基础好、成长空间大的微创型企业借助场外市场新三板、四板挂牌上市，待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再通过国内转板机制进入场内交易市场；鼓励自身上市条件不够成熟，但实力雄厚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借壳、买壳等方式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企业选择境外上市，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同时，对已经上市的企业，支持其利用增发、配股、债券等再融资渠道，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三）规范改制，夯实企业上市融资基础。当前，我县中小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融资渠道狭窄，法人治理不完善，股权归属不清晰，财务规范性差等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企业的长远发展。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要求，通过推动企业规范改制，帮助企业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为企业上市奠定坚实基础。

三、政策扶持

为鼓励更多企业改制上市，降低上市成本，对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正式合同，支出中介费用并在证监会和省、市金融办备案的企业实行政策上的优惠和扶持。

（一）落实税费政策支持

1、改制上市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固定资产）划转时，改制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37号）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免收交易手续费。

2、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改制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省里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改制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同时，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意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3、企业因改制上市而需要补缴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市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的，国土、房产、住建等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免收市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改制完成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

4、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因按规定量化到个人的资产和上市前企业自然人股东转让个人股权以及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一次性难以缴清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给予分期缴纳的优惠政策。

5、对企业改制前存在的未缴纳职工各类保险、欠缴税款、未做环评等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二）强化社会管理支持

1、县政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外担保、土地房产证照不全等问题，完善历史沿革手续。自拟上市企业与上市保荐机构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起，由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一次性研究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2、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土部门应及时为改制企

业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项目立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

3、企业因改制规范需要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出具证明的，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改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对改制企业资本运作、战略管理等方面人力资源的培育、引进和使用给予支持。

4、上市后备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对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如实反映的存量资产，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认定，有关部门批准，可作为作价依据，不影响股份制改造手续的办理。

5、上市后备企业在股改过程中，有划拨用地的，相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坚持有利于企业改制上市的原则，给予大力支持，对招商引资企业，要比照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6、建立后备上市企业工商管理台帐，在公司注册、名称核准、股权变更、外资确定、年度申报等环节上，主动指导，及时办理。对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合理调整引起的原始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依法及时完善更换存档。

7、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上市环保核查的硬件设施建设、运行和资料准备，做好与上级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尽早完成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的编制、现场核查，并通过上级环保部门的审核。

（三）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县政府设立企业上市引导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完成改制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因聘请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并提供中介服务的财务顾问、保荐、审计、评估、律师等支出给予支持。

1、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企业上市成功后，直接融资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融资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1-5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融资额超过 1 亿元，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支持资金 2 万元。融资额 5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

3、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借壳上市、买壳上市。企业买壳上市，其主要生产经营纳税地在我县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对通过借壳或买壳成功上市的企业，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比照第 2 条执行。以上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4、优先安排改制企业政府专项扶持资金。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项目时，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商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

5、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县政府与山东东银投资公司共同成立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为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积极提供金融支持

1、加强对改制企业的间接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依法提高授信额度，优先安排贷款，扩展相应权限，创新信贷服务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积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和反担保等有效措施，满足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对改制企业合理的票据承兑、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维持合理的贷款利率，积极构建平等、互惠、互利的银企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要尽可能为改制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2、支持改制企业扩大债券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动改制企业发行私募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县政府加快成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发债企业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缓释机制。鼓励改制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3、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机构要针对改制企业行业类型、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开展合作，为改制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融资。建立股权投融资平台，为投融资双方提供直接融资对接渠道。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筛

选适合保险资金投资的重点改制企业和项目，支持保险资金参与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企业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引导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机构、民间借贷服务机构支持服务企业改制。鼓励保险机构为改制企业制订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建立保障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县长为召集人的上市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推进企业上市的工作思路和鼓励支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县金融办、经信局、政务中心、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国土局、公安局、消防大队、住建局、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加强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集中资源优先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县金融办、县经信局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评价，定期将改制工作成效、对接资本市场情况予以通报。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服务业企业改制工作，县经信局负责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改制工作，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改制及对接资本市场工作。

（二）优化服务，加快推进规模企业改制。县政务中心要在

行政事务审批服务大厅设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专门窗口”，“专门窗口”期限暂定为5年，统一受理企业改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企业办理企业改制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应持有县政府牵头部门出具的《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证明》。根据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县政府适时召开联席会或现场办公会，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制约企业上市的关键问题。对拟上市企业在上报首发申请材料时，需开具的税务、工商、劳动保障、土地使用、房产管理、规划、环保、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公积金管理等证明材料，相关部门应在收到拟上市企业申请或县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文函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加强对企业上市的管理。对企业以上市为名逃避缴费义务、不履行上市承诺享受各种支持和优惠政策的，或企业上市后将注册地或纳税登记地迁至莒南县以外的，经查实后全部予以追缴。

（四）加大对企业上市融资的支持力度。企业上市融资是“三引一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成功上市一户企业，县政府一次性补助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经费20万元，授予相关单位“企业上市工作贡献奖”。

（五）加强宣传培训。积极开展改制工作培训，激发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内在动力。充分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方位加强对公司制改制工作的宣传

报道，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
